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恢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方学东，男，1973年10月2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河北省涞水县石亭镇沿庄村育才路24号，农民。身份证号码：132429197310022131。

被执行人：隗合彬，男，1968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涞水县九龙镇柏林城村南大街12号，农民。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680902583X。

被执行人：梁冬梅，女，1978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易县易州镇七里亭村南街95号，农民。身份证号码：13242119781107024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方学东与被执行人隗合彬、梁冬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(2017)冀0623民初109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9月5日以(2017)冀0623民初109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隗合彬、梁冬梅名下位于涞水县怡园小区1幢2单元2503室的房产，并在执行过程中以(2019)冀0623执883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隗合彬、梁冬梅名下位于涞水县怡园小区1幢2单元2503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晖
审 判 员 杨立民
审 判 员 张建军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书 记 员 李明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